

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协议

省交通运输厅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特聘请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坚、杨高翔、李秀梅、田慧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。

经双方协商确定：应本着互动、互尊、互信、互利的原则，在良性互动提升服务质量、彼此尊重提升合作效率、互信坦诚确保公正客观处理委托事宜、互利共赢协调发展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订立协议双方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乙方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第2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，自 2025 年 11月 17日起至2026年 11月 16日止；

第3条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由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，具体服务以甲方书面或口头（需事后经甲方联系人确认）委托为准：

3-1法律咨询：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法律咨询，并根据甲方

需要，就甲方决策、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；

3-2合同管理：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合同管理体系，为甲方草拟、审查或修改各类经济合同、劳动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书；

3-3规范性文件及立法相关：参与甲方行政立法项目的调研、起草、修订工作，提出书面修改方案和建议；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论证、审查提供合法性审核意见（含公平竞争审查）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；参与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，提供专业支持；

3-4法律文书及制度完善：为甲方起草、审查起诉状、复议申请书等各类法律文书；对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提出合法性、可操作性意见；

3-5风险分析与案件论证：对甲方行政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风险识别、分析，出具风险评估报告；对重大疑难案件应甲方要求组织专家、教授进行论证，出具书面可行性报告，论证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3-6舆情应对：协助甲方应对突发舆情，提供信息研判、法律分析、法律回应方案；

3-7会议及律师函：受甲方委托列席重大会议，现场提供法律咨询，会后可根据需求出具书面意见；经甲方书面授权，以法律顾问名义向第三方签发律师函，律师函文本需经甲方确认；

3-8项目谈判与调查：受甲方委托参与重大经济项目谈判，

提供现场法律支持；开展企业资信调查，出具书面调查报告，进行法律可行性分析并提供意见；

3-9专题会议参会：甲方厅领导组织的专题会议，乙方应指派执业经历6年以上的律师参会，参会前应熟悉会议相关材料，会后根据甲方要求反馈意见；

3-10争议代理：甲方书面委托，代理甲方参与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等争议的诉讼、复议、仲裁程序，具体代理范围、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；

3-11坐班服务：每两周指派律师到甲方处坐班半天，为甲方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、审查合同等，并出具书面法律审查意见，值班结束填写律师值班表；

3-12法律培训：根据甲方业务特点，为甲方讲授法律实务知识，进行专门法律培训；

3-13总结与参会：每年底前，向甲方报送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服务计划，工作总结需附服务成果清单（含咨询记录、法律文书、审查意见等）；按甲方要求参加厅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；

3-14其他：为甲方办理其他非诉讼和诉讼法律事务。

第4条 法律顾问费及其支付方式

4-1按照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项目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案件代理费为每年人民币139800.00元。

4-2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：按当年合同到期前完成付款。

第5条 特别约定

5-1实报实销费用：乙方因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发生的查证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查档费、专家论证费（参照甲方机关差旅费标准）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备费用预算，经甲方同意后支出，事后凭合法有效凭证报销；

5-2额外服务费用：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民商事案件争议标的超过 200 万元(含)按照《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收费 10万元(含)以上的案件、涉及重大课题研究、执法评估等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法律服务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6条 甲方责任

6-1资料提供：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资料、文件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；若提供资料存在虚假或遗漏，应及时告知乙方；

6-2信息告知：如实向乙方告知委托事务的背景、目标及相关情况，不得隐瞒关键信息；

6-3工作配合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办公场地、资料查阅便利等），指派专人作为联系人，负责与乙方对接服务需求、确认服务成果及传递资料；

6-4保密义务：对乙方提供的方案、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

6-5费用支付：按照本合同第四条、第五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及报销相关支出；

6-6其他：甲方应当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的法律服务工作。

第7条 乙方责任

7-1服务质量：指派的律师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，保证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规范，提供的法律文件应明确标注合法性判断及风险提示，确保可操作性；

7-2服务时限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限完成服务事项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，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，征得甲方同意；

7-3人员变更：在因特殊原因致本合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临时不能提供顾问服务，乙方更换律师应该征得甲方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；

7-4利益冲突禁止：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及指派律师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委托，参与与甲方相关的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8条 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如需变更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9条 合同文本

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

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